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81号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11025MA70T4KU1W

地址：镇安县铁厂镇庄河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本国

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位于镇安县铁厂镇庄河村一组的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调查，发现你合作社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有部分猪干粪堆积在粪便晾晒场外部，未及时收集、贮存至粪便晾晒场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
4.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
5.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潘本国身份证（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
6. 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表（2021年9月7日由你合作社负责人潘本国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8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201号）告知你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合作社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合作社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按照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案件审查委员会2021年9月13日《镇安县勤丰养殖专业合作社涉嫌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案集体审议会议》决定，我局决定对你合作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2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合作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